

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用藥委託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1 條條文規定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」
- 二、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請家長依照以下規定完成託藥程序：
 - (一)入學時請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填寫「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附學設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」。
 - (二)請務必完整填寫「家長委託用藥同意單」（至本校網頁幼兒園公告區，自行下載複印），並檢附醫師處方簽。
 - (三)請主動告知老師幼兒需用藥，並檢查委託藥品、處方箋及委託用藥同意單內容已完整，再將藥品袋裝交給老師，若所託藥品與內容不符及應填寫資料不完整，恕不予以用藥。
- 三、老師受幼兒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及以醫師處方藥為限，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，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。
- 四、家長如有託藥需求，請入園即備好當日所需份量，依照第二點完成託藥後，老師始得協助餵藥，若未完成，依規定老師不得為幼兒餵藥，另恕不接受口頭託藥。
- 五、若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處方箋內含退燒藥，須註明藥物使用劑量、用藥條件等教師方可協助用藥，另如幼兒有發燒情況應在家裡休息。
- 六、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- 七、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的現象（如：發燒、持續嘔吐及可能造成幼兒傷害之情況），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。
- 八、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予以進行通報，並請幼兒在家休息休養。
- 九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（疾病事件）

法定傳染病	一般傳染病
1. 結核病	1. 紅眼症
2.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	2. 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，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 性咽峽炎)
3. 流感併發症	3. 病毒性腸胃炎(如輪狀 病毒、諾羅病毒及腺病 毒，出現腹瀉症狀)
4. 水痘	4. 水痘
5. 新型 A 型流感	
6. 登革熱	
7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、新冠肺炎)	
8. 流行性腮腺炎	
9. 恙蟲病	
10. 百日咳	
11. Q 熱	
12. 猴痘	
其他：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 五類法定傳染病(網址 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Index)	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衛福部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其他最新訊息將即時宣導，請隨時留意。